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巴林左旗哈拉哈达镇人民政府）__的__（项目名称哈拉哈达镇环境治理机械购置项目(二次)）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自卸货车）__，属于 __（工业）行业__；制造商为 __（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）__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5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装载机）__，属于 __（工业）行业__；制造商为 __（山东省金龚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__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5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.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急纵科技有限公司



顾译欣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ZQS-X-H-260047-1 第1包 2026-10-08 16:34:01

哈尔滨急纵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0-08 16:34:01



顾译欣